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1、监事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；

2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本次激励计划关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3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不属于不得授予的特殊时间。同时，公司确定授予日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确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0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